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6月14日，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借款方」)(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息4.8%計向借出人取得為期一年且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同時借款方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的特定用途及提取條件是(其中包括)於提取該貸款時同時償還本公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短期過渡性貸款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短期流動性需求。

借款方由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俞淇綱博士全資擁有，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所持987,697,6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7%。因此，借款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一事構成

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之財務資助。董事會(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借款方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一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加好的條款進行。此外，提供該貸款一事不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任何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吳煦宜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朱依諄教授、王加威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